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執行董事調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曲繼廣先生(前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及張桂馥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曲繼廣先生(前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及張桂馥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同時，曲繼廣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曲繼廣先生、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張桂馥女士及王亦兵先生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曲繼廣先生，51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曲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石家莊第一製藥廠(「第一製藥」)為副廠長，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曲先生出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投資有限公司(「新東」)的主席、新東的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股份有限公司(「四藥」)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持有本公司27.47%權益的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主席以及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石門藥業」)主席。曲先生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研究生學位。彼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

曲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固定年期三年，有關條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修訂，惟須接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退任及重選規定。根據經修訂服務合約，曲先生的全年董事酬金為2,600,000港元以及按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花紅。委任條款已獲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經參考曲先生的資歷、經驗及將承擔的責任後批准。此外，曲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曲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段偉先生，48歲，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第一製藥擔任主任，並於其後獲晉升為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主任。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出任四藥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亦任新東、中華製藥及石門藥業的執行董事。段先生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在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固定年期三年，惟須接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退任及重選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段先生的全年董事酬金為600,000港元以及按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花紅。委任條款已獲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經參考段先生的資歷、經驗及將承擔的責任後批准。此外，段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權益。

王志忠先生，48歲，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九月加入四藥，其後成為其執行董事及助理總經理，亦任新東、中華製藥及石門藥業的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取得學士學歷，其主修藥劑研究、生產及人力資源管理。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固定年期三年，惟須接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退任及重選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的全年董事酬金為500,000港元以及按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花紅。委任條款已獲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經參考王先生的資歷、經驗及將承擔之責任後批准。此外，王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權益。

張桂馥女士，46歲，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河北遠征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曾任四藥的財務經理，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曾任四藥的執行董事。彼亦任新東、中華製藥及石門藥業的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河北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在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張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固定年期三年，惟須接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退任及重選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女士的全年董事酬金為300,000港元以及按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花紅。委任條款已獲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經參考張女士的資歷、經驗及將承擔的責任後批准。此外，張女士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張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權益。

王亦兵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專業。現任河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加入河北省藥物研究所，先後任藥理研究室、製劑研究室、藥廠、科研管理部主任。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河北省醫藥管理局綜合經濟處任副主任科員，後相繼晉升為主任科員及副處長。王先生於二零零

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處、藥品安全監管處處長。王先生擁有約二十四年醫藥研究生產及行業管理經驗，熟悉醫藥法律法規及藥品監管程式，熟知藥品研究、生產、流通和使用的全程管理，瞭解和掌握國內和省內醫藥行業的整體發展狀況和走向。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固定年期三年，惟須接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退任及重選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的全年董事酬金為180,000港元。委任條款已獲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經參考王先生的資歷、經驗及將承擔的責任後批准。本公司已接獲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王先生屬獨立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就上述所有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h)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曲繼廣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張桂馥女士及王亦兵先生加入董事局。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曲繼廣、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孫幸來、王憲軍、段偉、王志忠及張桂馥；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梁創順及周國偉。